**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巡逻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ZJWS2021-JTZAFJ02**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32513280)** [3](#_Toc325132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2513281)** [7](#_Toc32513281)

**[一、总则](#_Toc32513282)** [11](#_Toc32513282)

**[二、采购文件](#_Toc32513283)** [14](#_Toc32513283)

**[三、投标](#_Toc32513284)** [15](#_Toc32513284)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_Toc32513285)** [19](#_Toc32513285)

**[五、评标](#_Toc32513286)** [21](#_Toc32513286)

**[六、定 标](#_Toc32513287)** [21](#_Toc32513287)

**[七、合同授予](#_Toc32513288)** [21](#_Toc32513288)

**[八、验收](#_Toc32513289)** [22](#_Toc32513289)

**[九、解释权](#_Toc32513290)** [23](#_Toc3251329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_Toc32513291)** [24](#_Toc3251329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2513292)** [39](#_Toc3251329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32513293)** [48](#_Toc3251329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32513294)** [48](#_Toc32513294)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巡逻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1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巡逻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0万元

最高限价：565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水上）治安分局为贯彻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做好杭州亚运会安保工作，更好地承担勤务指挥、水上\*\*以及日常巡逻等公务活动，需新建29m级公务船一艘，主要包括：深化设计、系统设备、放样水电费、备品备件、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百日内。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 月11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1日 08: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⑴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⑵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⑶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⑸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⑺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9)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运河东路5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72-89336

质疑联系人：严伟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9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瑶、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4203、56895032、15858298606

质疑联系人：刘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巡逻艇采购项目。二、采购内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水上）治安分局为贯彻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做好杭州亚运会安保工作，更好地承担勤务指挥、水上\*\*以及日常巡逻等公务活动，需新建29m级公务船一艘。三、巡逻艇交付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码头（运河）。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等工作并投入使用。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六、采购预算：580万元，最高限价：565万元。 |
| **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系统设备、放样水电费、备品备件、深化设计、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4** | **分包或转包** | 采购人不同意中标人中标后将工作分包，且不得转包。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收件人：陈瑶；联系电话：85334203）。（3）“纸质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套纸质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收件人：陈瑶；联系电话：85334203）（4）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2021年08月11日08时30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4**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16** | **演示** | 不组织。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下浮33%执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开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帐号：1202223219900021603)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公务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2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或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刘婕；联系电话：0571-85340710，18768165199；地址：杭州市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0.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0.2.1 投标响应函；

10.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0.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0.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0.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0.3.4声明书；

10.3.5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0.3.6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0.3.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0.3.8廉政承诺书；

10.3.9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投标方案；

10.3.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10.3.11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10.3.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0.3.13投标人介绍；

10.3.1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0.3.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形式**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开标准备**

19.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开标流程**

**19.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3.2开标时，在线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19.3.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包括评分汇总和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解释权**

**31.解释权**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水上）治安分局为贯彻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做好杭州亚运会安保工作，更好地承担勤务指挥、水上\*\*以及日常巡逻等公务活动，需新建29m级公务船一艘。预算费用为580万元（包含系统设备、放样水电费、备品备件、深化设计、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本船前倾首、尾部带短折角的圆舭、方尾船型。全船为双底、单甲板、主船体为钢质、甲板室为铝质电焊结构。本船采用柴油机动力定螺距螺旋桨，双机、双桨、双舵。航行水域属内河B级航区。各项技术参数均应符合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和《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后文统称三个《规则》和《规范》）

▲**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船长 ≥29.00 m

总 长 ≥28.00 m

型 宽 ≥ 5.80 m

型 深 ≥ 1.80 m

设计吃水 ≥1.00 m

水线以上固定物高度 ≤ 4.50m

船员定额 4人

乘员人数 ≥28人

▲**主要性能**

设计航速不小于26公里/小时，续航能力24小时。

稳性应满足三个《规则》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参考样式**

以下图纸仅作参考，如与需求文字部分有冲突，以文字部分为准。



**总体布置**

本船设二层甲板，上层建筑采用后倾流线型，顶层甲板设可倒式桅杆、可倒雷达桅，活动栏杆等，放倒桅杆和活动栏杆后，确保固定物水面以上高度小于4.5m。

本船主船体内设5个水密舱室，从尾部到首部依次为：

舵机舱：为升高甲板，内设液压随动舵机，液压动力包一个。

机舱：内设两台船用高速柴油机（机带轴带发电机），两台齿轮箱，轴系线距中1250mm，、舵机液压油泵一台、舱底消防总用泵一台；机舱尾部中间设静音发电机组一台；需合理考虑机舱布置，应便于后期维护维修。

工作舱： 距基线800mm以下设双层底，双层底为空舱，内设不锈钢生活污水柜和不锈钢舱底水收集柜、压载水舱，空舱内设一只食品级不锈钢淡水箱；双层底以上为工作舱，高出主甲板1100mm，层高2400mm；工作舱上尾部设配餐间及卫生间及通往会议室的走道；卫生间设有电动带粉碎功能坐便器及洗手盆，为适应长时间水上工作需要，配餐间配置必要的烹饪设备和柜子、洗池等，配餐间面积不少于7㎡；前部为会议室，会议室需满足20人开会需要，面积不少于45㎡，设固定式长条会议桌椅，前部通过两侧开门前往驾驶室。

船用冷媒水循环机组舱：驾驶室下部距基线1700mm以下为船用冷媒水循环机组舱，上为驾驶室，层高2500mm。装备驾控台、工作台、船用固定式舱口盖，可通过驾驶室两边的门前往艏甲板。

首尖舱：位于船首，内设锚链舱。

首甲板：驾驶室前船首，设有首尖舱舱口盖、锚泊设备、系缆桩、首栏杆舷墙，首旗杆等

尾甲板通过楼梯可上至二层游步甲板通过移门进入小型会议室，小型会议室内设固定式沙发和茶几；二层游步甲板通过遥控伸缩梯上到顶层游步甲板。顶层游步甲板上设活动栏杆及可倒式桅杆和雷达桅。

**船体结构**

本船应为单底、单甲板全电焊钢质结构。主船体应采用纵骨架式结构，甲板室应为横骨架式。

▲**船体材料**

船体主要材料采用不低于船用结构B级钢，甲板室采用船用5083-H116铝板，主船体及甲板室之间采用铝钛钢三复合过渡接头3A21+TA2+CCSA；

本船在主甲板以下应设有适当数量的水密横舱壁，尾部设有尾封板及亲水平台；

本船甲板板厚≥5mm，甲板边板≥6mm，舱壁≥6mm，尾封板≥8mm，主船体外板≥6mm，平板龙骨≥8mm；

二层游步甲板板厚≥5mm铝带筋板，围壁板≥5mm铝带筋板；

顶棚甲板板厚≥4mm铝带筋板，围壁板≥4mm铝带筋板。

**舾装设备**

按《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的要求进行配置锚泊设备和系泊设备。高于主甲板左右两舷及首尾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带缆桩等。锚机应根据《钱塘江三防管理规定》配备高一等级的锚设备。为了避免本船在靠码头时因碰撞而损坏船体结构，应在两舷适当位置布置橡胶护弦。

按《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的要求进行配置舵设备。配置流线型悬挂舵，舵机为机带、电动液压舵机，不采用电控。在驾驶室内设有操舵系统，舵机基本参数为：公称扭矩16KN•m，最大转角±35°，满转舵时间<15s。

本船救生及消防设备的配置应不低于《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的要求配置。

本船机舱、机舱棚的前舱以及厨房围壁采用H30a和H30b级分隔；其他处所的围壁及甲板均采用适当的不燃材料或阻燃材料加以绝缘：主要舱面设备采用阻燃材料制成。

全船设水灭火系统，配一台主机机带驱动/一台电驱动消防泵，配3套消防栓。

甲板室尾部朝外通道应选用风雨密门1扇，驾驶室前部通向首甲板门选用2扇外观美观、整体协调统一且具备风雨密功能的门。

乘员室前部为固定窗，曲面处应过渡圆滑，且不影响驾驶室内人员视线；侧面应设置视野通透的大面积幕墙玻璃窗，单侧玻璃面积不小于10㎡，玻璃其上设4个移窗（靠首、尾部各2个），用于会议室内自然通风。

舵机舱、首尖舱、空调舱设铝合金埋入式舱口盖 530mm×530mm（CB/T3728-2011） 3个。

根据需要在舵机舱、首尖舱、空调舱等合适区域设A300钢质直梯。

主甲板尾设1m高、直径28mm\*2mm壁厚304不锈钢管固定栏杆，首部甲板设舷墙，舷墙厚度与外板同等。

**油漆**

油漆设计和施工应保证漆膜在 2 年内能良好的保护船体结构，依次喷涂富锌车间底漆、过渡层防锈底漆、面漆等，水线以下外板部分需多一度长效型防污漆，共计4-5度油漆，干舷总漆膜厚度不低于250um ，主船体水下部分总漆膜厚度不低于430um，供应商应按照厂家的标准、要求准备油漆工艺和说明书，并征得采购方的认可。涂装施工应按认可的油漆工艺和有关规定进行。本船需按要求喷涂警用标识。所有油漆使用船用油漆，且经船检通过。

所有管子和设备连接区域在安装前应充分油漆。

**装修**

1舱室装潢施工基本要求

1）装潢采用的舱内装修材料、家具、工艺等在满足船检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均必须为绿色环保阻燃材料，交船前须对舱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进行检测，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所有舱室内敷设的隔热吸音玻璃棉，敷设厚度不低于50mm，应均匀密实；

3）应严格控制装潢重量，采用轻型材料防止船舶超重和重心提高。

4）舱室内地板敷设时，底层舱口盖上面的地板均应采用活动式。

2卫生间

1）地板：水泥+防滑地砖。

2）造型天花板和围壁：轻钢龙骨+铝塑专用基层板+不锈钢拉丝面板，有阳光照射处应敷设不低于50mm厚隔热吸音玻璃棉；

3）围壁和地板收口用60mm高瓷砖踢脚线；

4）配实木门窗套；

5）设置卷帘式铝合金百叶窗帘。

6）设抗菌材质的电动带粉碎功能坐便器1个、陶瓷洗手池1个、304不锈钢卫生纸架1个、镜子l面、即热式电热水器l台。

3其他舱室

顶部和侧壁基层敷设陶瓷棉，表面采用铝蜂窝板装饰板，地面设不少于16mm厚度柚木地板；根据舱室功能进行布置；

4 二层甲板

二层甲板为板厚≥5mm带筋铝板，露天甲板铺设船用柚木地板并涂保养木蜡油；

户外露天甲板设置1m高、直径28mm\*2mm壁厚304不锈钢管固定栏杆；

露天甲板首部为小会议室，小会议室按会议和公务接待要求进行装饰布置，小会议室需满足不少于8人的会谈接待要求，布置相应船用固定式沙发、茶几，配工作台柜，面积不小于28m2。

5冷媒水循环机组系统

整船安装船用冷媒水循环机组，制冷制热量不小于140000Btu/h，应满足最高峰高温天气的使用，主机组尺寸不大于长1400mm\*宽900mm\*高1250mm，重量不大于230kg；乘员室、厨房、驾驶室、小会议室等房间设置足够数量的出风口；乘员室、驾驶室、小会议室设置足够的新风系统，保证室内空气清新。

**其它**

凡现行船舶建造检验、法定检验的规范和规则要求的，本需求书中未列入的项目也应该按相关的要求配置。

**轮机**

本船动力系统和船舶系统应按照《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发电装置应按照《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配置。

主柴油机选用的单机额定功率290~368KW，且应满足船速要求。柴油发电机选用功率满足全船电力负荷使用要求。

●**主柴油机**

主柴油机选用主柴油机2台，每台额定功率290~368kW/转速1800~1900rpm，尺寸长1770~1780mm\*宽880~910mm\*高1200~1300mm，重量940~980kg（不含船机附件）。主柴油机可以在驾驶室遥控，也可在机旁手动操作。主柴油机应可在巡航工况下长时间持续运转。柴油机应为独立的冷却水系统。主柴油机采用弹性安装。排气管为304不锈钢材质。

●**减速齿轮箱**

齿轮箱应选用性能可靠的船用减速齿轮箱，减速比2.54：1，尺寸长700~800mm\*宽850~950mm\*高800~870，重量700~750kg，额定推力不低于50KN，带离合，电磁换向功能。齿轮箱和主机之间采用高弹性联轴器连接，齿轮箱和中间轴采用法兰连接，齿轮箱采用刚性安装。

**轴系和螺旋桨**

轴系采用35#钢，布置应符合船舶航行要求并与选用的主机功率相适应，采用YQ型前密封装置和YH型后密封装置。

螺旋桨采用CU3锰黄铜螺距桨。

●**主柴油发电机组**

主柴油发电机组选用性能可靠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45~50Kw，额定电压400V，带隔音罩噪音不大于68db，尺寸长1800~1880mm\*宽900~955mm\*高900~1000mm，重量700~780kg。柴油机与发电机安装在公共底座上，公共底座与船体基座间设弹性减震器。电制见本需求电气部分，发电功率须满足管理方需要。

**燃油系统**

燃油系统燃油柜带电子显示器能在驾控台显示液位，设置满足船舶正常航行24小时以上容积的燃油柜。

**滑油系统**

本船主机、齿轮箱和发电机的滑油系统相互独立自成系统，无外接管路，船上储备原装小桶滑油，人工补充发动机滑油损耗，尾轴需设置相应润滑油箱。

**冷却水系统**

冷却系统应按选用的主柴油机、齿轮箱、发电机和冷媒水循环机组等设备要求，配置相应的冷却水泵，冷却器、滤器和相关装置，满足各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机舱配装一台单相电动水泵组。

**进、排气系统**

机舱采用自然进气，机械排风，风机选择低噪音轴流风机2台，每台风量不小于3800m3/h，保证主机、发电机组的燃烧和冷却所需空气量。主柴油机和发电机等设备的排气通过各设备的排气管通过湿式消音器排出，排气口设置应能不影响船舶的正常使用要求。

**舱底、压载、消防水系统**

全船设一台卧式自吸离心电动舱底/消防泵、一台机带卧式自吸离心舱底/消防泵，流量约20~22m3/h；用于全船压载水调驳、抽除全船的舱底水及消防用水；可实现抽吸舱底水至舱底水收集舱或将舱底水收集舱内将含油舱底水水排至岸上接收设施。

设首尖舱、锚链舱舱底水不小于0.245MPa手摇泵一只，用于抽吸锚链舱和首尖舱内舱底水。消防栓和通岸接头的配置应能满足三个《规则》和《规范》的要求。

设舱底水液位报警装置。

**生活用水系统**

设食品级不锈钢不小于1m3 水箱一只，通过主甲板加水口加入自来水、变频压力供水装置一套，工作压力不小于0.3MPa，采用不锈钢管路、净水器组成，一路经中央前置过滤器过滤后，供厨房和卫生间洗手池、另一路供坐便器冲洗。

●**防污染要求**

本船需要航行于京杭运河水域及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采用“0排放”措施，所有产生的垃圾、污水、污油都定期由岸上设施回收处理。

1、防止油类污染

1）本船设不小于1.2m3不锈钢舱底水收集柜一只；含油舱底水可通过舱底消防泵抽吸到收集柜内，靠岸时用舱底消防泵通过甲板排放接头送到岸上接收设施或用移动舱底泵通过软管直径排到岸上接收设施；舱底收集柜内设江水清洗管。

2、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本船设不小于1.2m3不锈钢粪便污水贮存柜一只，粉碎泵一只，厕所的粪便污水接至该存贮柜，在柜内积集到一定的液位，启动粉碎泵，使污水或固体残渣反复进行循环粉碎，当污水或固体残渣粉碎到一定程度后，可将污水通过甲板排放接头送到岸上接收设施，设置生活污水贮存柜清洗装置及高液位报警。

3、防止垃圾污染：

本船设20升垃圾桶4只，分别储存食品类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定期由岸上回收。

4、防止空气污染：

1）发动机满足CII排放证书要求；

2）船上灭火器为CO2和干粉，不含消耗臭氧物质。

3）船上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质量比不大于3.5%。

5、防止噪声污染

为有效地降低噪音污染，提高船上人员及船周边人员的舒适性，本船应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发电机采用静音型船用发电机组；

2）推进柴油机采用减震垫安装；

3）采用低噪音型风机；

4）采用湿式排气有效降低排气噪音；

5）采用封闭式机舱；

6）机舱内壁敷设吸音棉及多孔吸音板。

6、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漆对水域的污染

本船防污底漆采用不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交船时将随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电气**

本船电气系统应按照三个《规则》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线制和电制**

交流：三相三线绝缘系统

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电制：三相交流400V、50Hz，直流24V

●**主电源设置**

本船主机设置一台轴带发电机，并设有一台交流发电机组，用于供电给船上用电设备使用，考虑各电气设备同时使用时的功率需求。

岸电系统包含岸电箱、插座插头、岸电线、手动电缆卷筒等，均应按照三个《规则》和《规范》的新要求配置。

日用蓄电池组满足应急低压、照明、航行设备等使用需要。尾部升高甲板设蓄电池2组，为195AH 12V，每组由2只串联成195AH、24V，可一组充电，一组放电，作临时应急电源及低压照明和24V正常航行设备用电。

发电机起动蓄电池1块，为100AH，12V，蓄电池组由机组自充电。

主机启动蓄电池2组，为195AH 12V，每组由2只串联成195AH、24V，作二台主机启动电源，蓄电池组由自带充电机进行充电。

露天甲板安装的电气设备防护等级为IP56，舱室内安装的电气设备防护等级为IP22或IP23。

**照明系统**

舱室内照明应采用船用灯具，在会议室、小会议室的照明布置应能满足会议指挥室的明亮要求，室外照明应采用防爆灯、材质防雨防晒。

航行灯、信号灯及助航设备应根据《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配置。设置2台1000W探照灯，220V/50HZ，光通量≥23000，电动有线遥控，驾驶室内设置操纵面板，可在驾驶室遥控探照灯。

**航行助航通信及无线电装置**

应按照《法规》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航行助航通信及无线电装置。

本船应配有AIS（B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C12V/24V雷达（≥10寸显示单元，超过150mm有效显示直径）、甚高频无线电装置（带DSC功能、B级、输出功率25w、CH70值守）、测深仪（测量范围0.3~800m）等各一套。

**其他设备**

本船应在驾驶室前玻璃窗安装DC24V雨刮器二套。

本船应配有2m长、带爆闪灯卧式警灯一套，型号款式与系统内保持一致。

本船需配置红外监控系统、存储容量大于2TB，顶棚设360°云台。探头数量要求如下（探头数量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部位 | 数量 | 型式 | 备注 |
| 顶甲板 | 1台 | 360°云台 | 高清 |
| 首甲板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一层外部两侧 | 2只 | 枪机 | 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30fps；支持PoE供电功能；红外照射距离可达12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尾甲板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二层尾部游步甲板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驾驶室 | 2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会议室 | 2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会议室后部通道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机舱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 舵机舱 | 1只 | 球机 | 水平视场角：80°-27.2°；3D 数字降噪；最高分辨率1280×960 @ 30 fps；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 |

**电缆**

除设备自带的电缆外，均使用船用交联聚乙烯电缆、船用交联聚乙烯防火低烟无卤电缆、乙丙绝缘氯丁护套船用电力软电缆等系列船用电缆。

**减振降噪要求** 应对全船减振降噪进行专业设计，敷设使用双组分聚氨酯基阻尼胶、阻燃隔音垫、高隔音防火岩棉吸音材料等专业减振降噪材料，控制本船振动与噪音，确保航行舒适，乘员舱中间位置分贝不大于65dB（A）。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有船舶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该项目船舶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名、助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且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项目组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双方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巡逻艇交付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码头（运河）。**

**整船售后质保不低于**1年（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船上各设备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服务期，则按原厂质保期执行。在此期间，进行正常保养。售后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中标人需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4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给出处理方案，在1周内将问题处理完毕。

**项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百日内。

中标人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采购人对船舶的性能熟悉程度，规范采购人安全作业行为，预防和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熟悉、掌握主要航行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熟悉、掌握船舶性能。培训方式主要为船舶设备性能讲解和船舶设备实际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三次。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未收到船舶前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船用材料清单、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关资料），机电设备原配的附件。

工期至11月30日，采购人将对船上主要设备（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主要材料（钢材、铝材）已购买的相关证明（购买合同）进行初步验收。项目按期完工，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终验收资料及各种文档报告。

**费用支付**

该项目预算金额 580 万元，其中 2021 年安排预算 200 万元，2022 年安排预算380万元。项目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30%，至11月30日，经初次验收合格的，凭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船上主要设备（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主要材料（钢材、铝材）已购买的相关证明（购买合同），支付至 2021 年预算安排金额 200 万。项目按期完工，凭终验合格的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经培训参与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单、现场核验资料、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实物图片、船用材料清单、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各项记录复印件及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待2022年预算下达后，结算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违约金。

**四、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分两次验收，第一次至2021年11月30日，供应商提供船上主要设备（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主要材料（钢材、铝材）已购买的相关证明（购买合同），由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第二次至项目完工，经船检合格后，由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船舶的技术、性能指标  | 船舶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性能、总体布置、船体结构、船体材料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轮机设备（轮机、主柴油机、减速齿轮箱、轴系和螺旋桨、主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系统、滑油系统、冷却水系统、进、排气系统、舱底、压载、消防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等）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电气设备（线制和电制、主电源设备、照明系统、航行助航通信及无线电装置、电缆、其他设备等）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舾装设备（油漆、装修、其它）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按投标文件承诺实施。 |
| 4 | 现场核验 | 经船检合格后，验收小组对标注●、▲部分进行现场实物核验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培训记录：经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⑤主要材料装配清单及装配照片：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供应商签字盖章

⑥经船检合格后，验收小组对标注●、▲部分进行现场实物核验的资料、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实物图片、船用材料清单、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⑦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按照《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5分，技术和服务方案58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7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35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限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技术和服务方案（B=58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

**1、投标方案优势情况（11分）：**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时间进度表③工作程序和步骤④管理和协调方法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5分（5分）；

●投标人①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②提供的船舶交付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满足，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6分（6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31分，带●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其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带▲技术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31分）。

**3、项目组人员情况（6分）：**

●拟安排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①专业素质、②技术能力、③经验（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④工作履历等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贴合实际，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每项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有船舶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且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双方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等）（4分）。

## 4.售后、维护服务方案情况（6分）：

**●**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4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给出处理方案，在1周内将问题处理完毕，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4分（4分）；

●投标产品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时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1. **培训(2分）：**投标人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采购人对船舶的性能熟悉程度，规范采购人安全作业行为，预防和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熟悉、掌握主要航行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熟悉、掌握船舶性能。培训方式主要为船舶设备性能讲解和船舶设备实际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三次。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完整、清晰、有序、合理得，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C=7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投标人是否取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结合已完工的相关服务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原件备查，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服务” 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二、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水上）治安分局为贯彻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做好杭州亚运会安保工作，更好地承担勤务指挥、水上\*\*以及日常巡逻等公务活动，需新建29m级公务船一艘。项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百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至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码头（运河）。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款项。至11月30日，经初次验收合格的，凭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船上主要设备（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主要材料（钢材、铝材）已购买的相关证明（购买合同），支付至 2021 年预算安排金额 200 万。项目按期完工，凭终验合格的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经培训参与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单、现场核验资料、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实物图片、船用材料清单、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各项记录复印件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2022年预算下达后，结算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违约金。

**四、交付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码头（运河）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项目技术条件及要求符合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和《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最新修改通报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后文统称三个《规则》和《规范》）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整船售后质保不低于1年（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船上各设备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质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此期间，进行正常保养。售后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乙方需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4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给出处理方案，在1周内将问题处理完毕。

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对甲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甲方对船舶的性能熟悉程度，规范甲方安全作业行为，预防和减少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熟悉、掌握主要航行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熟悉、掌握船舶性能。培训方式主要为船舶设备性能讲解和船舶设备实际操作。

7.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船用材料、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人员名单见附见。

原厂质保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六、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分两次验收，第一次至2021年11月30日，供应商提供船上主要设备（主机、齿轮箱、发电机）、主要材料（钢材、铝材）已购买的相关证明（购买合同），由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第二次至项目完工，经船检合格后，由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船舶的技术、性能指标  | 船舶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性能、总体布置、船体结构、船体材料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轮机设备（轮机、主柴油机、减速齿轮箱、轴系和螺旋桨、主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系统、滑油系统、冷却水系统、进、排气系统、舱底、压载、消防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等）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电气设备（线制和电制、主电源设备、照明系统、航行助航通信及无线电装置、电缆、其他设备等）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船舶舾装设备（油漆、装修、其它）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技术标准。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按投标文件承诺实施。 |
| 4 | 现场核验 | 经船检合格后，验收小组对标注●、▲部分进行现场实物核验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培训记录：经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⑤主要材料装配清单及装配照片：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供应商签字盖章

⑥经船检合格后，验收小组对标注●、▲部分进行现场实物核验的资料、船检证书，船舶建造资料（实物图片、船用材料、机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⑦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并未按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交纳1000元违约金。

3、乙方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船体部分 | 船体钢材 |  |  |  |  |  |  |  |
| 船体铝材 |  |  |  |  |  |  |  |
| 铝钛钢复合材料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主机 |  |  |  |  |  |  |  |
| 齿轮箱 |  |  |  |  |  |  |  |
| 发电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  |  |  |  |  |  |
| 4 | 舾装设备 |  |  |  |  |  |  |  |
| 5 | 人工费及其他 |  |  |  |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附件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巡逻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1-JTZAFJ0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巡逻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1-JTZAFJ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巡逻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JWS2021-JTZAFJ02】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船体部分 | 船体钢材 |  |  |  |  |  |  |  |
| 船体铝材 |  |  |  |  |  |  |  |
| 铝钛钢复合材料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主机 |  |  |  |  |  |  |  |
| 齿轮箱 |  |  |  |  |  |  |  |
| 发电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  |  |  |  |  |  |
| 4 | 舾装设备 |  |  |  |  |  |  |  |
| 5 | 人工费及其他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系统设备、放样水电费、备品备件、深化设计、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中标人的报价表须公示，投标人请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以上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需从本项目预算中支出，不得出现补贴、赠送、“零”报价及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方式，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无效。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联合体协议（如果是）… ……………………………………………………（页码）
5. 声明书………………………………………………………（页码）
6. 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
10. 投标方案…………………………………………………………（页码）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 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 投标人介绍……………………………………………（页码）
15.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巡逻艇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递交】**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巡逻艇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递交】**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组织实施的巡逻艇采购项目（ZJWS2021-JTZAFJ0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合同金额比例如下：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巡逻艇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六、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实施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系统分析、设计、集成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相关资质证明**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巡逻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1-JTZAFJ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格式 1 外包封封面格式：

**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提前启封**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JTZAFJ02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